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ngfeng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一般释义		
迎丰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绍兴迎丰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浙宇控股	指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傅双利、马颖波
领航投资	指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投资	指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赢双利	指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强投资	指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铭润纺织	指	绍兴铭润纺织有限公司
浙宇房地产	指	绍兴浙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朋凡纺织	指	绍兴柯桥朋凡纺织有限公司
浙宇纺织	指	绍兴浙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博成纺织	指	绍兴博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增冠纺织	指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瀚蓝投资	指	浙江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铭科技	指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双汉化工	指	绍兴柯桥双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璐瑞染整	指	浙江璐瑞染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轻纺城印染	指	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浙昊包装	指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科达钢结构	指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依驰针织	指	绍兴依驰针织有限公司
匣爱纺织	指	绍兴匣爱纺织品有限公司
宝乐针织	指	绍兴柯桥宝乐针织有限公司
上海亚仑	指	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亚仑	指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越同包装	指	绍兴柯桥越同包装有限公司
卿亨纺织	指	绍兴卿亨纺织品有限公司
卡欣纺织	指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专业术语释义		
印染	指	又称染整，因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坯布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含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染色	指	染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着色，是染料从染液中上染到纤维上，并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色泽的过程
印花	指	纺织品印花，在纺织品上印上各种颜色的花纹图案的方法
后整理	指	后整理法是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了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新型纺织面料	指	新型纺织面料是相对于已有的，较为传统的面料（棉棉、涤棉等）而言，采用新型的纤维（竹纤维、大豆纤维、甲壳素纤维、木浆纤维、罗布麻纤维）的面料，或传统棉、麻、丝、毛等纤维与以上纤维混纺、交织而成的面料，或在传统面料，以上混纺交织面料的基础上再施各种整理，使之具备抗菌、防虫、防风、防水、抗紫外线、阻燃、抗静电等特种功能的面料也都称为新型纺织面料
多组分纤维面料	指	多组分纤维面料一般指三种或以上的纤维以混纺、交织等织成的纺织面料，各种不同的纤维性能不同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领航投资、世纪投资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东互赢双利、旭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潮望、王调仙承诺：（1）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浙宇控股及傅双利、马颖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浙宇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领航投资、马越波分别持有公司10.52%、5.79%的股份，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领航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领航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领航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领航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领航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领航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领航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领航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马越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马越波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马越波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马越波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马越波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可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马越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马越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但马越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马越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和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2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关于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迎丰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迎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本人承诺督促迎丰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迎丰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师承诺

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产品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2、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以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

（下转A12版）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近期业绩有所波动。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82.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9%；净利润为11,398.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4.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11%。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9,970.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76%；净利润为3,079.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0%。

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2.6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9.6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12.88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2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01.67万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8.25%。

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379.14万元，较上年减少12.17%；净利润为8,914.06万元，同比下降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8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迎丰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